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430	2017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0日，具体以合同项下之债务完全清还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43%	融资
		1,575	2017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0日，具体以合同项下之债务完全清还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22%	融资
合计	—	4,005	—	—	—	5.65%	—

2、上述 4,005 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双方签订的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之债务完全清还之日止；实际起始日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0,850.0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005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6,005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2.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0%。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